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志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0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志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車籍查詢資料(見速偵卷第47頁)」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志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投交簡字第13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皆屬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其顯未能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2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
03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酒後駕駛車輛在道路
04 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
05 仍於飲用酒類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經警測得吐
06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8毫克，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行
07 之安全，實值非難。惟念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所
08 幸未對他人造成實害之犯罪情節，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09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21頁被告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
10 資料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1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15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蔡咏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孫超凡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4050號

13 被 告 李志忠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南投縣○○市○○路○段000巷00

15 弄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志忠前於民國106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21 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7年3月27日緩起訴
22 期間期滿，又於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23 方法院112年度投交簡字第13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
24 12年7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
25 月4日11時許，在臺中市中區模範街某工地內，飲用高粱酒
26 後，明知服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
28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另一工地巡視後，又於同日17時
29 許，駕駛上開車輛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45分許，行經
3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1段與龍鎮二街交岔路口時，因面顯酒

01 容為警攔查，並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
02 時5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8毫克，因而
03 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志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8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取締酒後駕車
09 案件檢核表、臺中市政府第四分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犯
10 罪現場圖、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1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
12 與真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14 。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1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16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17 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
18 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19 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0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21 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檢 察 官 黃立宇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書 記 官 劉儀芳